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0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了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5-002），公司定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2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提交的《关于向中集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拟提请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及第（二）款发行公司债券，上述事项需获得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 1、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本公司良性发展，董事会同意在境内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人民币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
- 2、同意境内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具体融资方案为：

(1)拟发行规模：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

(2)拟发行利率：由市场定价确定；

(3)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本公司中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偿还本公司银行借款及到期中期票据，改善本公司债务权益结构，以及永续中票规定允许的其他支出；

3、同意授权总裁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按照核准机关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注册发行本次永续中票的具体条款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及市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本次永续中票实际发行的规模、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03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本公司章程第84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局国际持有公司股份679,92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25.44%。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

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招商局国际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经修订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5-005）。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